

✓ (1020)

揭阳市财政局文件

揭市财采〔2024〕7号

转发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落实情况 报告和公开工作的通知

市直各单位，各县（市、区）财政局：

为做好我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落实情况报告和公开工作，现将《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落实情况报告和公开工作的通知》（粤财采购〔2024〕3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市实际情况，提出如下要求，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市级各主管预算单位要汇总本部门及下属单位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于3月31

日前将政策落实情况报告及附件2（加盖公章）反馈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并于4月15日前将政策落实情况（公开内容详见附件3）通过广东省政府采购网“政策功能专区”公开。

二、各县（市、区）财政局要督促本级预算单位认真做好政策落实情况的报告和公开工作，并汇总本级情况，于4月10日前将政策落实情况反馈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三、各县（市、区）、各部门填报数据口径应与当年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报表同口径数据保持一致，数据出现异常变化的，要认真核实并在报告中重点分析和解释说明。在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中存在的问题及相关意见建议可在报告中一并提供。



（联系人及电话：严桂敏，0663-8236642）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揭阳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3月13日印发

广东省财政厅文件

粤财采购〔2024〕3号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促进 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落实情况报告和 公开工作的通知

省直各单位,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财政局:

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关于印发〈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粤财采购〔2022〕10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要求,现就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落实情况(以下简称政策落实情况)报告和公开工

作通知如下：

一、报告工作要求

（一）报告主体

各级主管预算单位应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含下属单位）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向省财政厅报告本地区政策落实情况。

（二）报告内容

1. **采购份额预留情况。**包括：采购项目预算总额、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面向中小企业和小微企业预留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及占比等。如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未达到《实施细则》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2. **采购执行情况。**包括实际采购合同金额，实际授予中小企业和小微企业的合同金额及占比等。如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合同金额占本部门政府采购合同总金额 40%以下，或者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份额占本部门政府采购合同总金额 28%以下的，应当作出说明。

3. **其他有关情况。**数据口径应与当年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报表同口径数据保持一致，数据出现异常变化的，要认真核实并在报告中重点分析和解释说明。各地区、各部门在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中存在的问题及相关意见建议可在报告中一并提供。

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可以结合实际情况，规定本地区主管预

算单位应当报告的具体内容。

（三）报告途径和时间

各省级主管预算单位汇总本级及下属单位情况，于3月31日前将政策落实情况报告及附件1(加盖公章)反馈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文件电子版上传路径：公共资料数据库/群组文件/预算单位/上报文件/政府采购监管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落实情况）。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汇总市本级及各县（市、区）情况，于4月15日前将政策落实情况报告反馈反馈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

二、信息公开工作要求

（一）公开主体。政策落实情况的信息公开由各级主管预算单位统一负责。

（二）公开内容。政策落实情况公开的内容为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开内容详见附件2）。

（三）公开途径。政策落实情况均通过广东省政府采购网“政策功能专区”公开（具体操作指引详见附件3，可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操作指南-采购管理栏目下载）。

（四）公开时间。各级主管预算单位应于4月15日前公开本部门(含下属单位)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

三、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精心组织。中小企业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

展的重要力量，各地区、各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严格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政策，加大对中小企业的纾困帮扶力度，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各地区、各部门要建立健全工作机制，细化工作措施，督促指导各级预算单位在抓好政策落实的基础上，认真细致做好政策落实情况的报告和公开工作。

（二）统一口径，高效实施。各地区、各部门要准确把握政策落实情况报告、公开的有关要求和指标口径，尤其是应把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政策落实情况纳入报告和公开范围，确保报告和公开内容完整、准确。各地区、各部门每年应严格在本通知规定的时限内完成报告和公开工作，保证工作时效，接受社会监督。

（三）强化监管，压实责任。各地区、各部门要完善监管机制，通过调研督导、专项检查、绩效评价等方式加强对政策落实情况的督导检查，政策落实情况报告和公开工作可纳入财政相关绩效考核体系。对预算单位未按要求报告、公开或者内容、数据弄虚作假的，由各级财政部门采取约谈、书面关注等方式责令整改并予以通报。

附件：1. 20XX 年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执行情况
2. XX 单位 20XX 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

公告

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落实情况公开系
统操作指南



(联系人及电话：潘 敏，020-83188508；

陈 昊，020-83188515；

系统操作联系电话：020-88696596、19927474610)

20XX年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级次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情况						采购执行情况				
	采购项目 预算总额	适宜由中小企 业提供的采购 项目预算金额	面向中小企 业预留的采购项 目预算金额	预留份额 (未达到《实 施细则》预留 份额比例的， 应当作出说 明)	面向小微企业 预留的采购项 目预算金额	面向小微企业预 留的采购项目预 算金额占面向中 小企业预留的采 购项目预算的比 例（未达到《实 施细则》预留份 额比例的，应当 作出说明）	实际采购合 同金额	实际授予中 小企业的 合同金额	实际授予小 微企业的 合同金额	面向中小企 业采购占比	面向小微企 业采购占比
示例	A1	A2	A3	A4=A3/A2	A5	A6=A5/A3	B1	B2	B3	B4=B2/B1	B5=B3/B1
合计											
部门本级											
下属单位											

注：1. 标题下划线部分填写填报单位名称；
2. 中小企业包括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小微企业包括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
3. 数据口径应与同一年度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报表同口径数据保持一致；
4. 下属单位数据可分单位填报，也可汇总填报。

附件 2

XX 单位 20XX 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 执行情况公告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要求，现将本部门（单位）20XX 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如下：

本部门（单位）20XX 年预留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共计 XX 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XX 万元，占 XX%。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明细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留选项	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金额	合同链接
1	填写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	（填写“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除“采购项目全部预留”外，还应当填写预留给中小企业的比例）	（精确到万元）	（填写合同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公开的网址，合同中应当包含有关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
...				

备注：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可不提供合同链接。

部门（单位）名称：

日期：

附件 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落实情况公开系统

操
作
指
南

目录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	1
1.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录入.....	1
1.1 下属单位操作.....	1
1.2 主管单位操作	2
2.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审核.....	5
表格导入常见问题.....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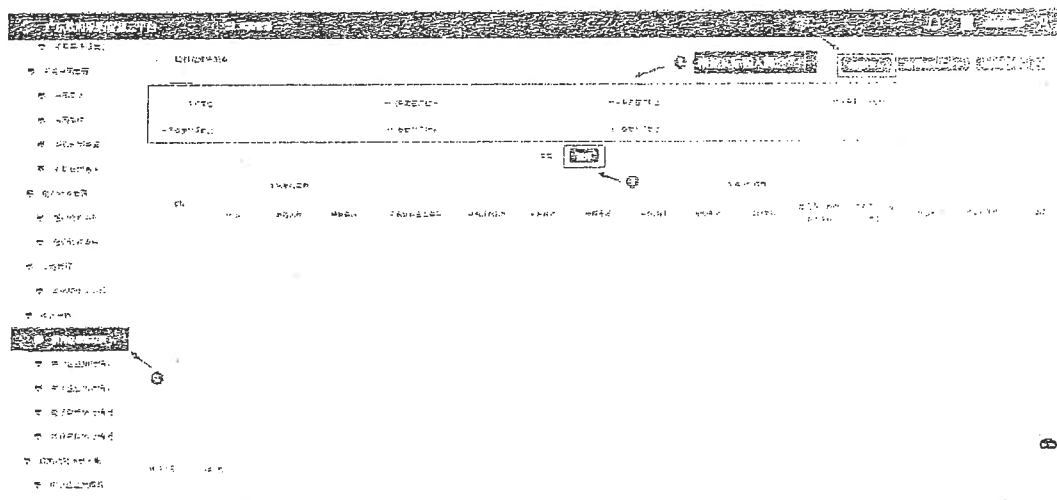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

主管单位通过线下收集下属单位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明细，请在公告管理-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界面中进行新增，然后办结并发布公示到门户，详细操作如下。

1.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录入

1.1 下属单位操作

【步骤一】：请打开『统计分析』→『项目完成情况表』，点击“高级搜索”，根据实际输入筛选条件，点击“查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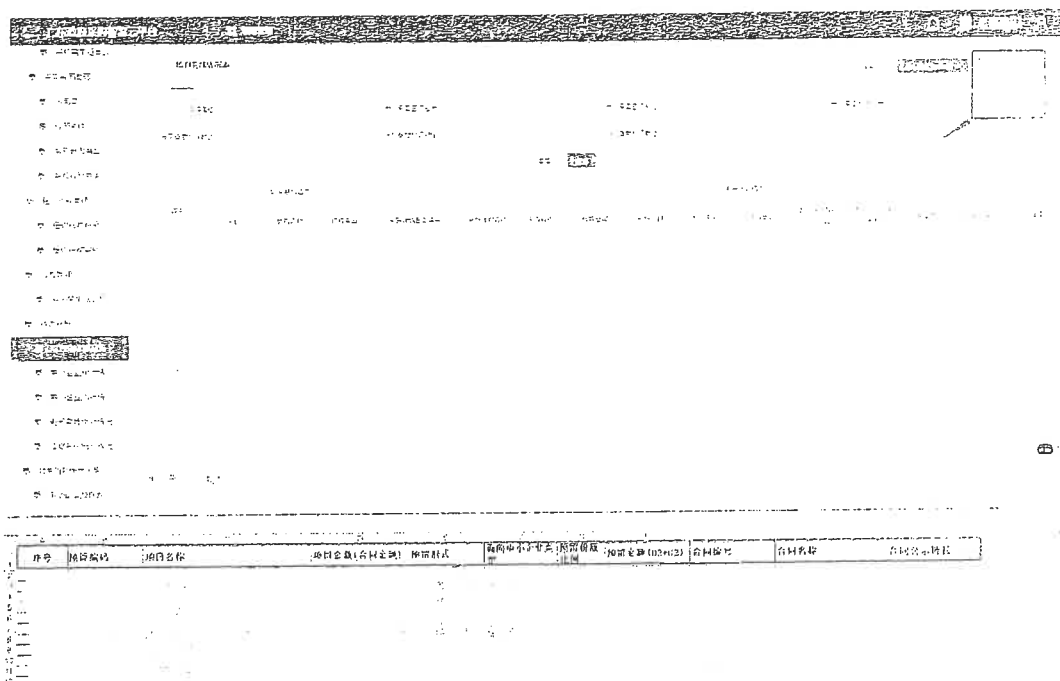


【步骤二】：在搜索结果页面，有两个导出模板，『表1导出为excel』的字段信息较全，如果需要使用导入“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的模板可选择『表2导出为excel』进行导出。

表1导出的字段有：区划、预算编码、单位名称、项目名称、采购方式、预算金额、采购品目、项目类别、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形式、面向中小企业类型、预留份额比例、计划备案时间、合同编号、合同名称、乙方名称、乙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乙方联系电话、乙方规模、合同签订日期、合同备案日期、合同金额、国库支付次数、国库支付总金额、合同公告链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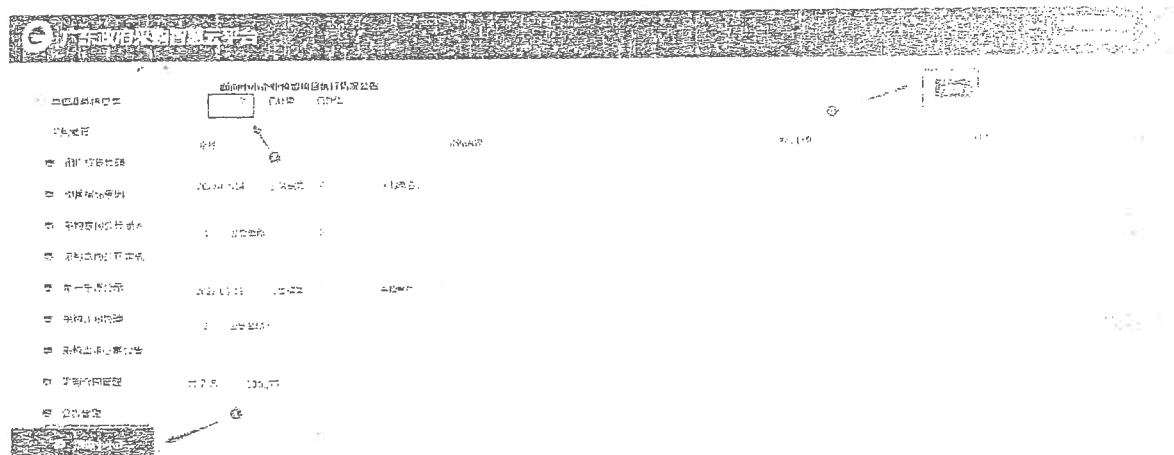
表 2 导出的字段有：预算编码、项目名称、项目金额、预留形式、面向中小企业类型、预留份额比例、合同编号、合同名称、合同公示链接。

注意：导出数据后，请本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来核对，整理提交至主管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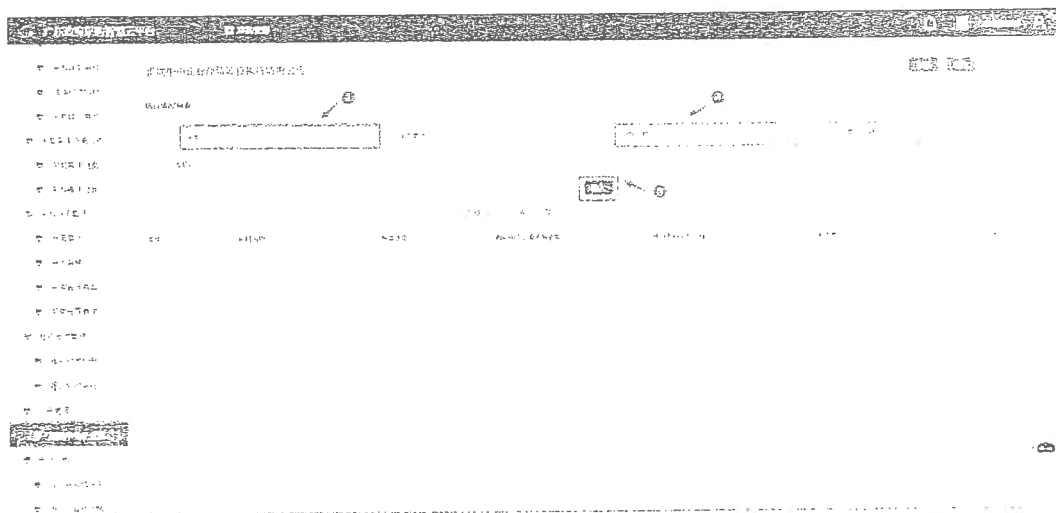


1.2 主管单位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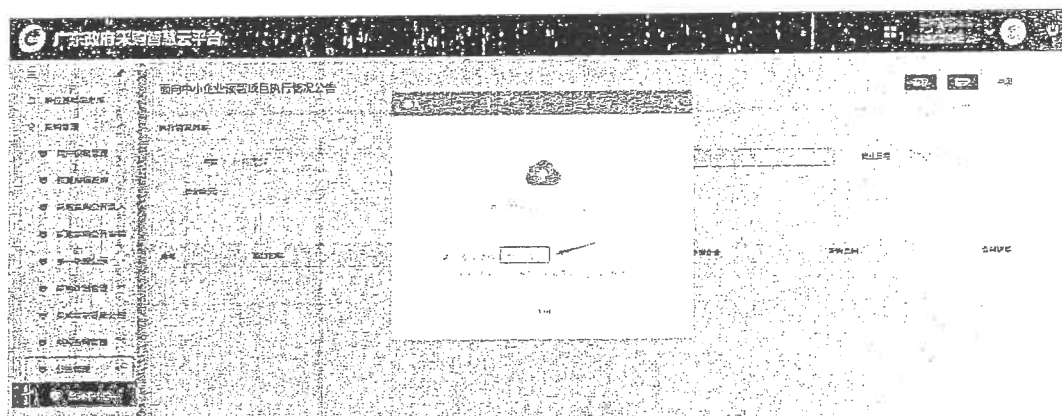
【步骤一】：请点击“新增”；



【步骤二】：进入界面，输入“年度”、“开始日期-截止日期”后，请点击“导入”；



【步骤三】：请点击“模板下载”；



【步骤四】：请将收集好的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信息复制到表格中，字段描述情况如下：

1. 序号：请按顺序排序。
2. 采购单位编码：该字段是填写单位的预算编码，当填写的编号不对应时，系统会提示 orgCode 单位编码不存在，请修改正确的单位预算编码。
3. 项目名称：是指填写项目的名称。
4. 项目金额：是指填写项目的金额。
5. 预留形式：“项目整体预留”需填 1，“设置专门采购包的”需填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需填 3，“要求合同分包”需填 4。（如果单位提交的表格内容

是文字，则需要主管单位根据预留形式转换成对应的数字，如“项目整体预留”则需要改为 1。）

6. 面向中小企业类型：“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需填 1，“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需填 2。（如果单位提交的表格内容是文字，则需要主管单位根据面向中小企业类型转换成对应的数字，如“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则需要改为 2。）

7. 预留比例（%）：是指项目实际情况的预留比例。

8. 预留金额（元）：是指根据项目情况所填的预留金额。

9. 合同编号：是指项目的合同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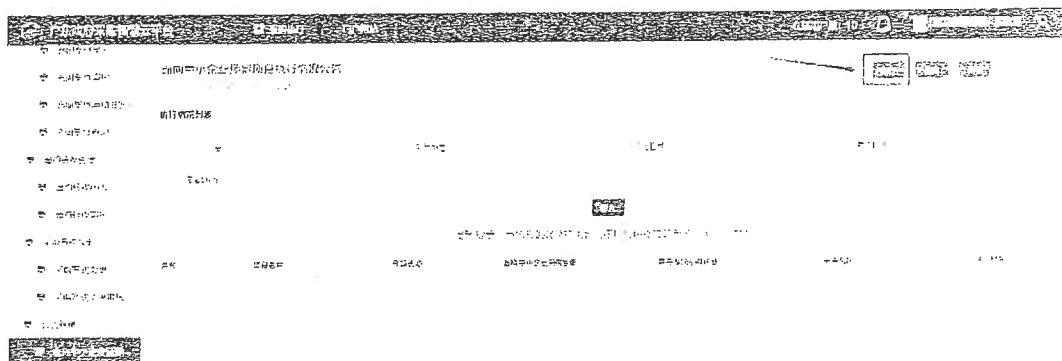
10. 合同名称：是指项目的合同名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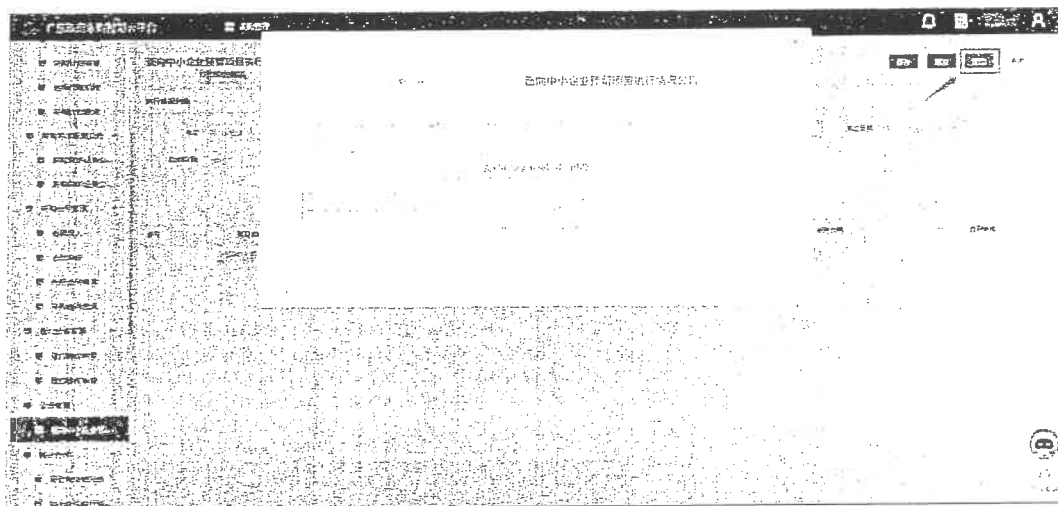
11. 合同链接：是指在国网或平台首页的合同公示链接，系统的“项目完成情况表”导出的数据是有合同公示链接的。

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类型	合同状态	合同日期	合同链接
1	1	1	1	1	1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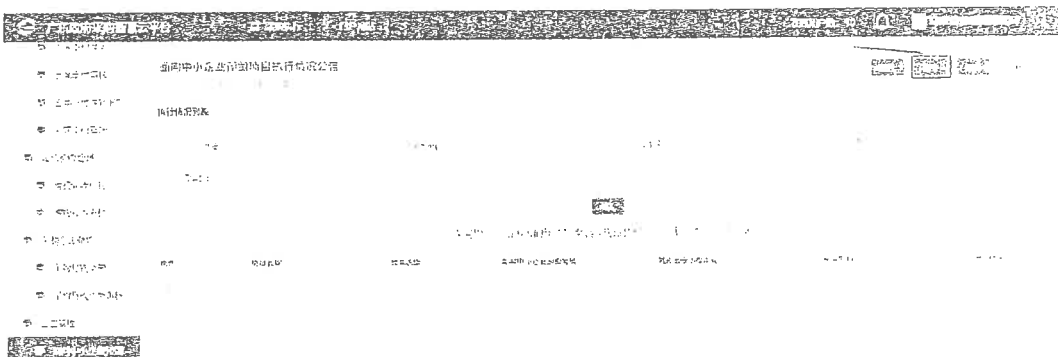
【步骤五】：导入成功后，请点击“保存”，保存成功可以进行预览；

注：如需导入新的数据，请把原数据和新数据整理在一个表格中再导入，系统按最新导入的数据为准。如果导入未成功，请查阅“表格导入常见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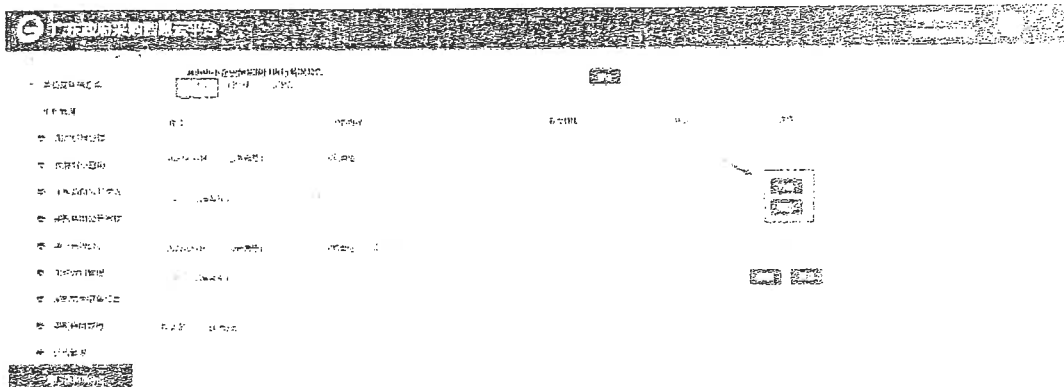


【步骤六】：确认无误后，点击“提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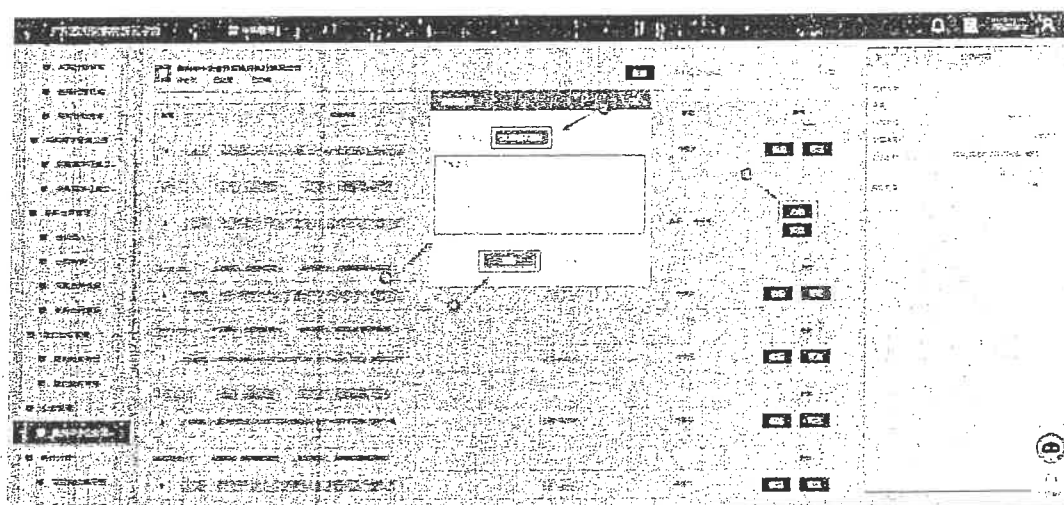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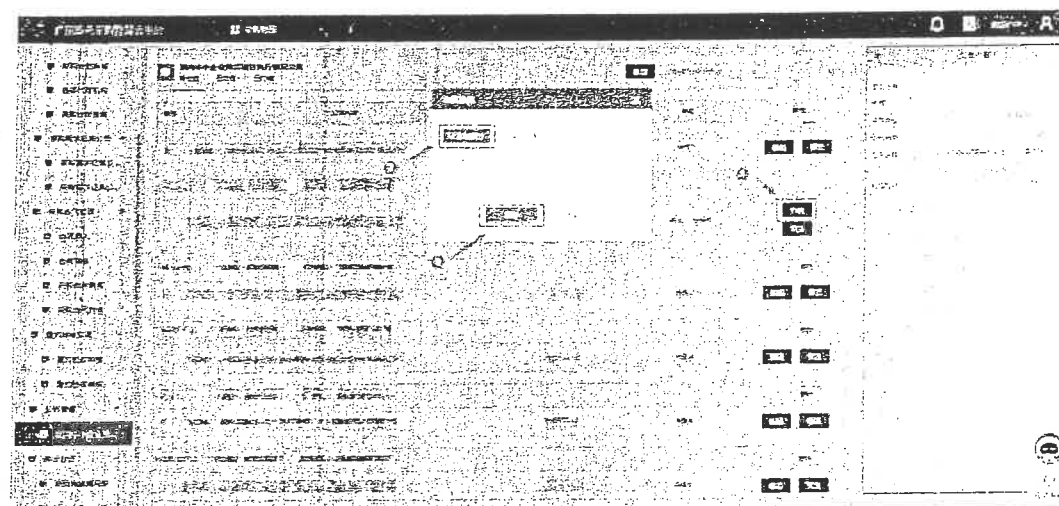
2.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审核

【步骤一】：提交成功，确认无误后点击“办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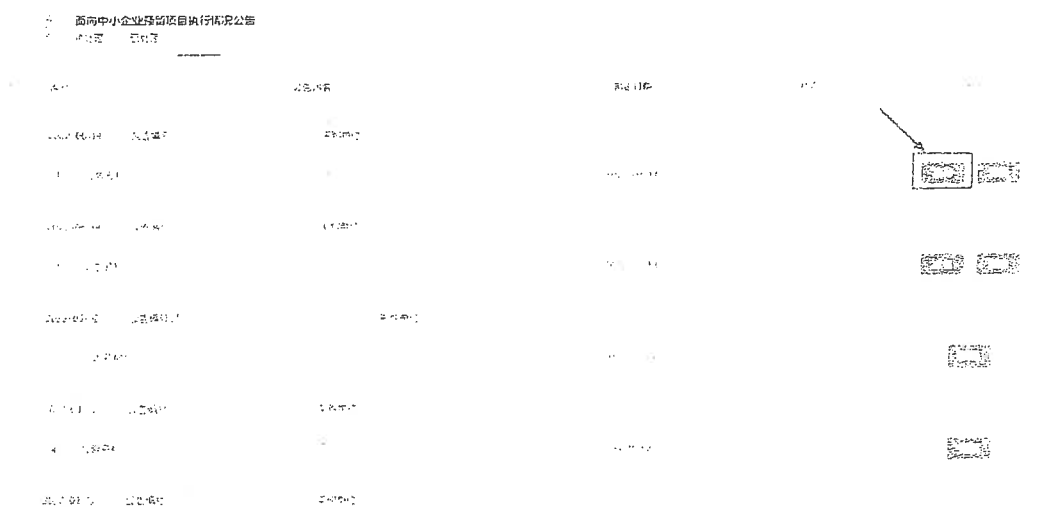


【步骤二】：请确认填报内容无误，点击“办结”审核通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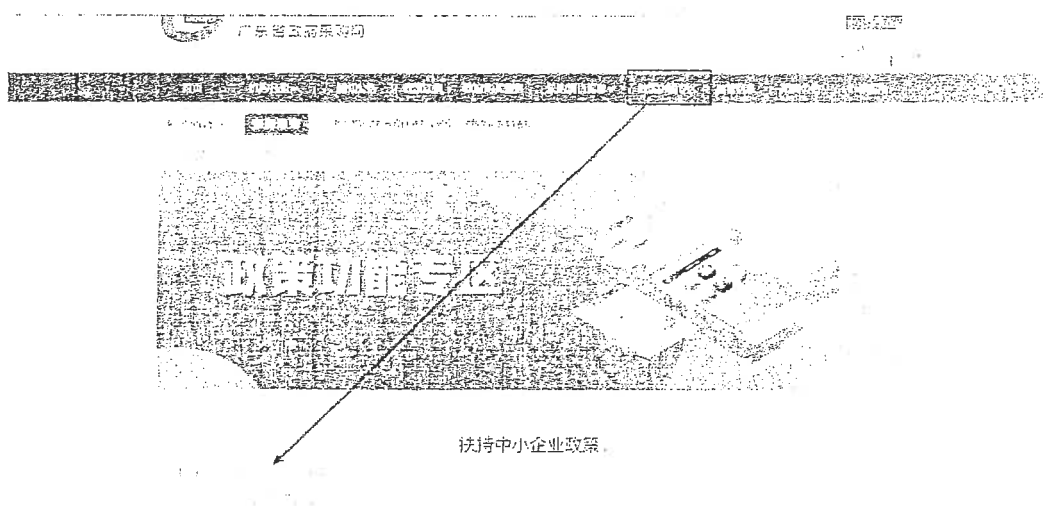
注：如果内容有误，请选择审核不通过，退回到初始经办人草稿状态。



【步骤三】：确认审批通过后，选择“已办结”，点击“发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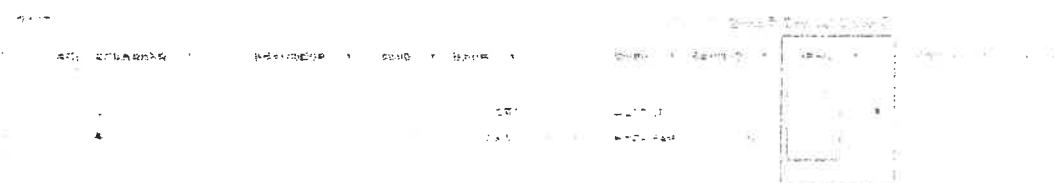
发布成功后，即可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政策功能专区，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一栏中，查看到相应内容。



表格导入常见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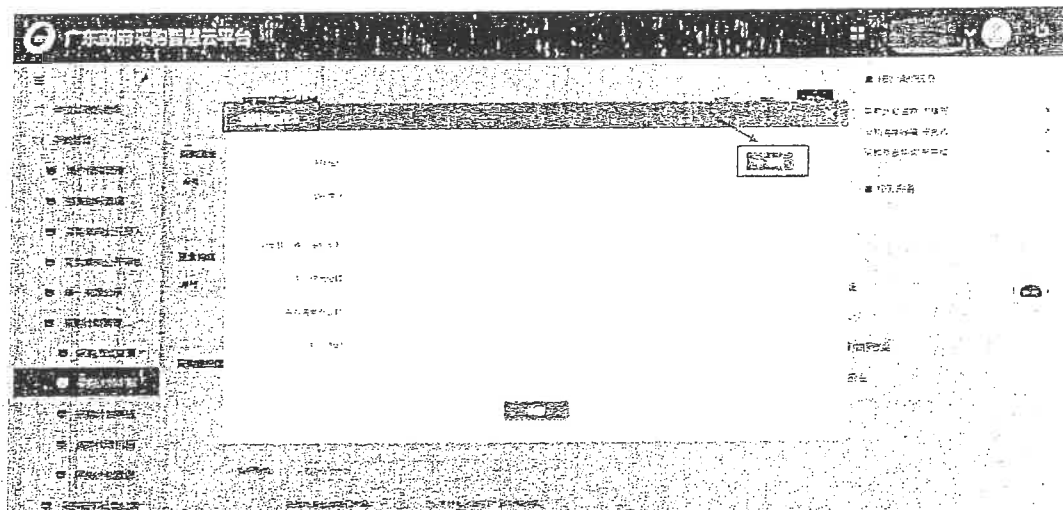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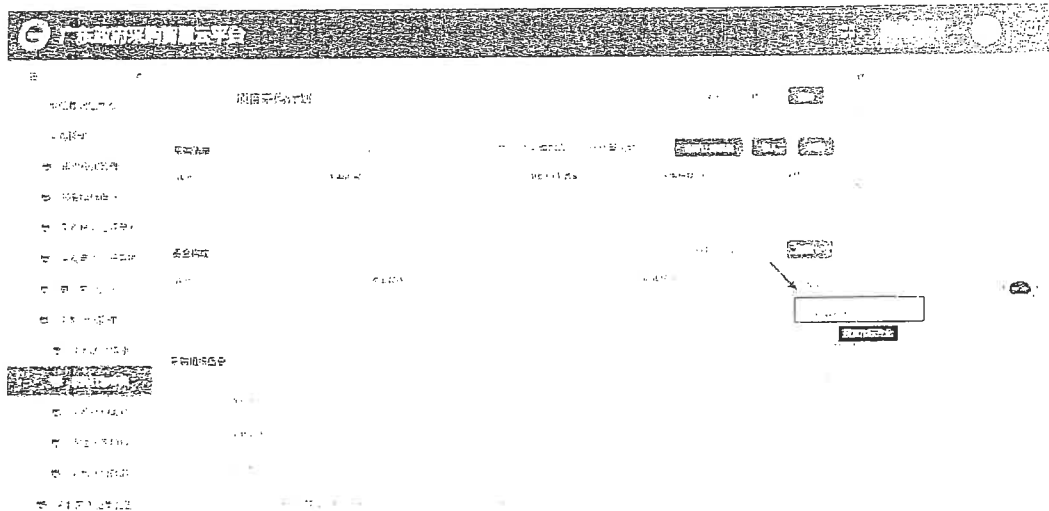
1. 如何获取自己单位的财政预算编码

①通过预算支付系统查看自己单位的财政预算编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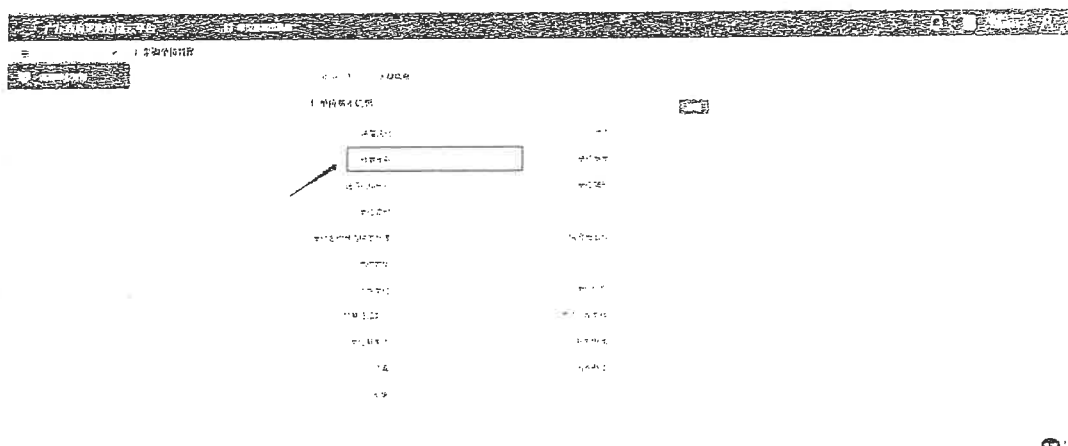


②通过云平台单位基础信息库查看自己单位的财政预算编码

【步骤一】：打开计划申报，任意选择一种计划，并选择财政性资金中的预算指标资金，查看是否有预算指标数据



【步骤二】：如果步骤一有可选择的指标，则用采购单位管理员账号，打开单位基础信息库，查看单位的预算编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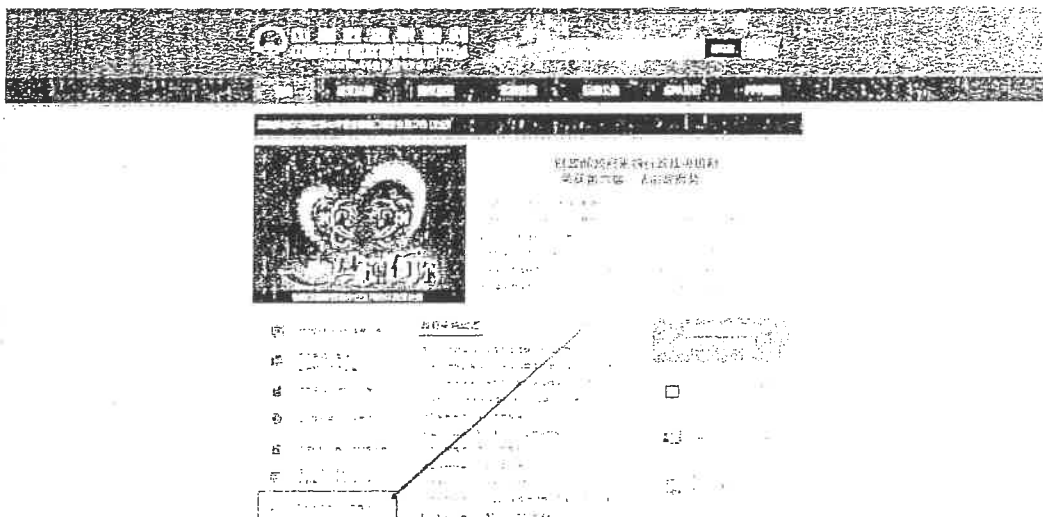


2. 如何获取合同公告链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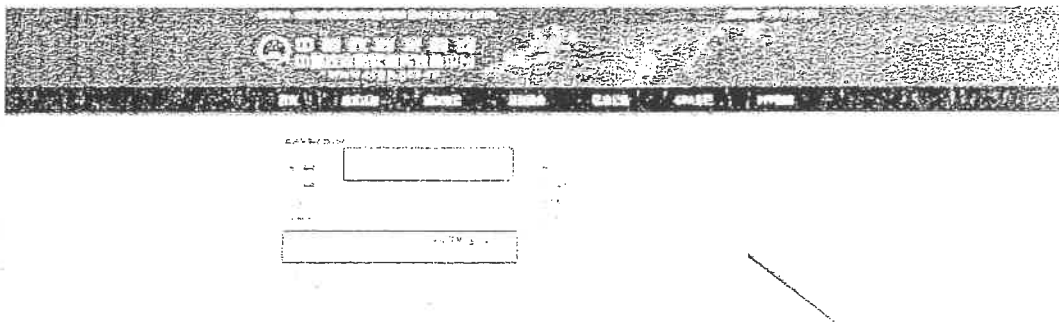
有三种途径可获取，请优先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查找合同链接，如果在国网中查询无法找到合同链接时，请到中国政府采购网广东分网中查找，也可以从《统计分析》→《项目完成情况表》中查找。

①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步骤一】：打开首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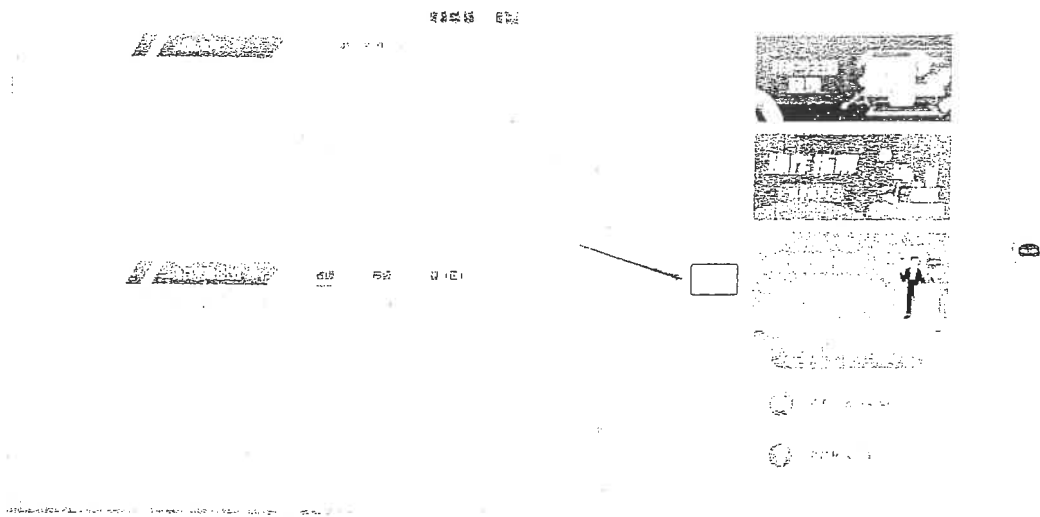


【步骤二】：搜索合同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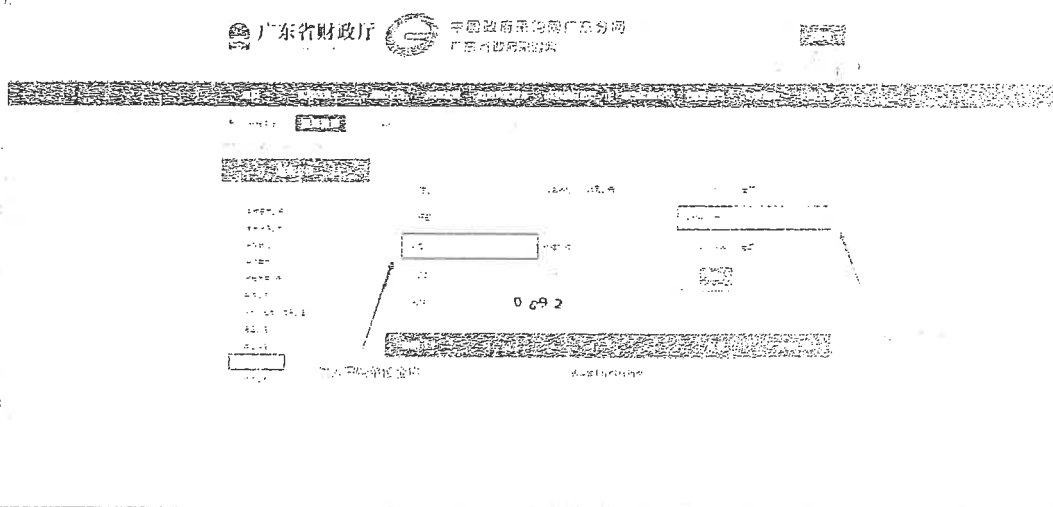


②中国政府采购网广东分网 (<https://gdgpo.czt.gd.gov.cn/>)

【步骤一】：打开首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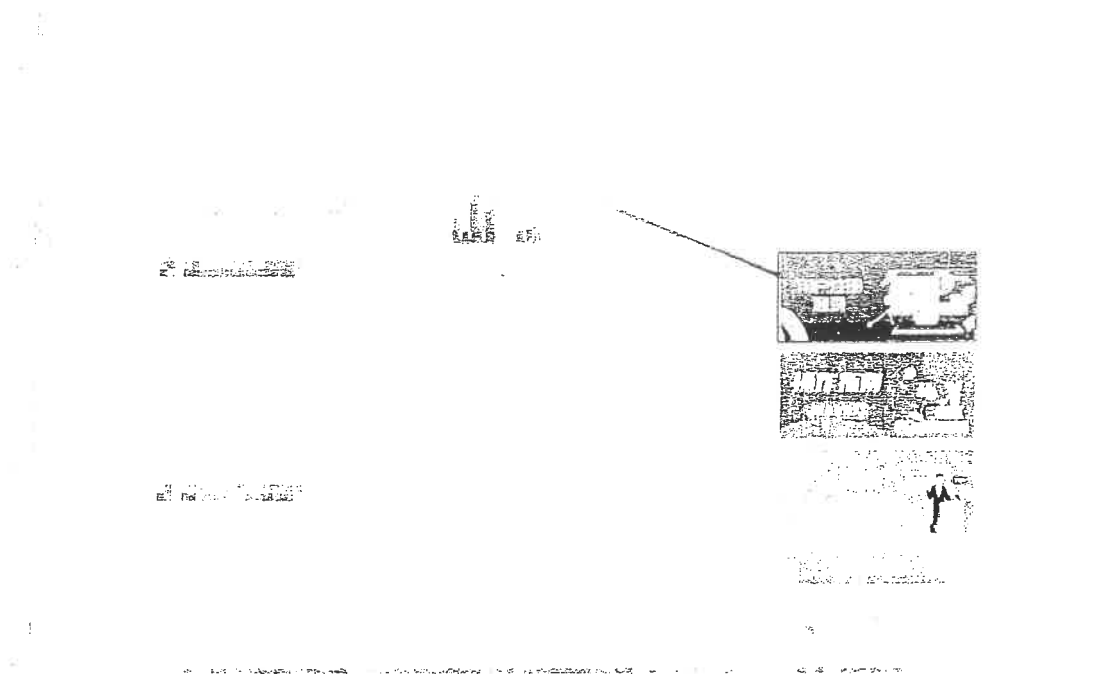


【步骤二】：搜索合同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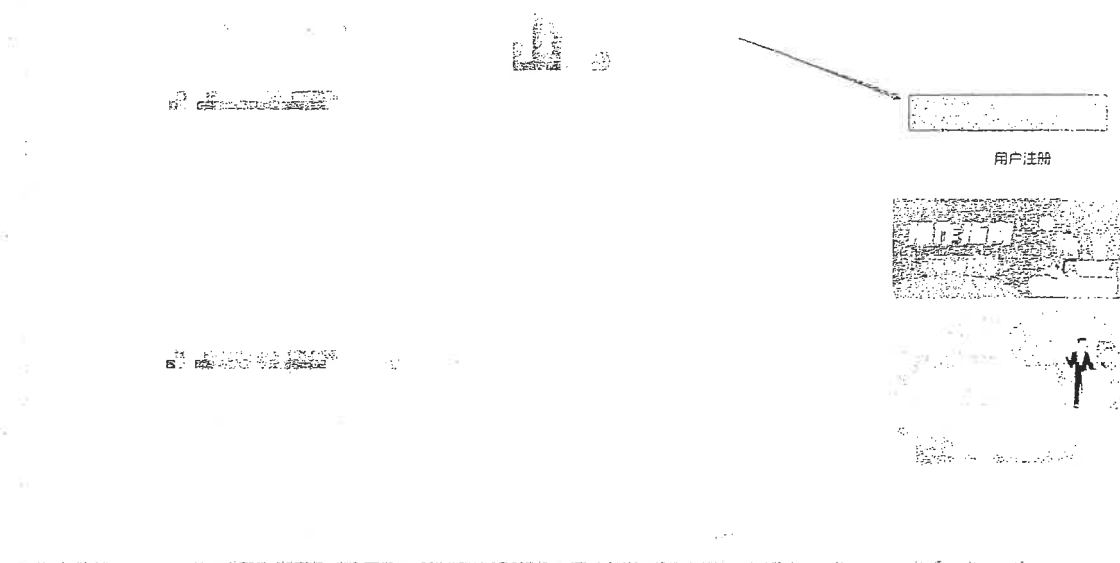


③统计分析-项目完成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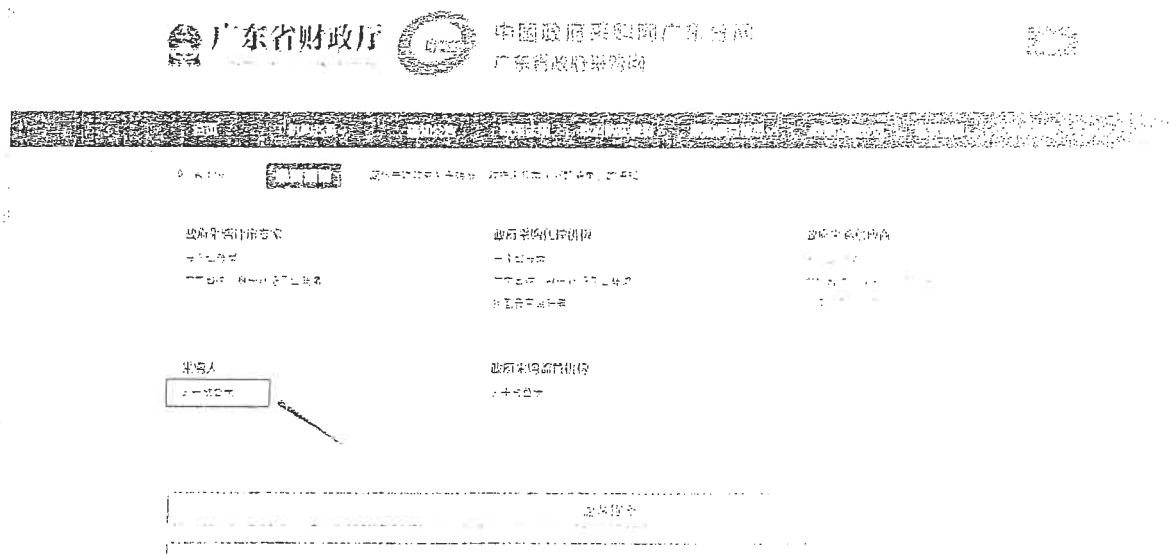
【步骤一】：打开中国政府采购网广东分网 (<https://gdgpo.czt.gd.gov.cn/>) 的首页，在此界面直接点击“用户注册登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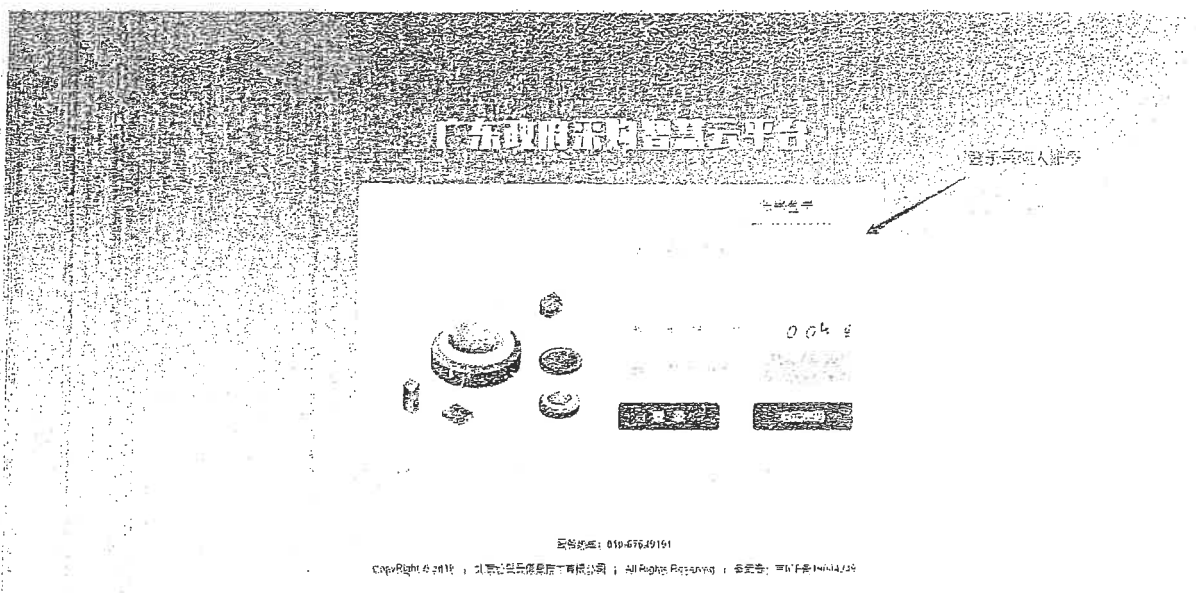
【步骤二】：在此页面直接点击“用户登录”进入；



【步骤三】：在此界面选择『采购人』直接点击“登录”进入；



【步骤四】：登录采购单位账号；



【步骤五】：登录账号后，进入『采购管理—统计分析—项目完成情况表』；



【步骤六】：点击“高级搜索”，输入搜索条件后，点击“查询”，即可展示所需数据，再点击“表2 导出为 excel”，可根据实际所需选择“导出当前页”或“导出全部”；



【步骤七】：打开导出的 excel，即可查看“合同公示链接”。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合同金额)	预留形式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比例	预留金额(B2+C2)	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	合同公示链接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已发布，但发现有错误如何修改？

答：已经发布的公告无法撤回，只能重新发布一条。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20XX年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执行情况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情况								采购执行情况				
级次	采购项目 日预算 总额	适宜由中小 企业提供的 采购项目日预 算金额	面向中小企业 预留的采购项 目预算金额	预留份额（未 达到《实施细 则》预留份额 比例的，应当 作出说明）	面向小微企业 预留的采购项 目预算金额	面向小微企业 预留的采购项 目预算金额占 面向中小企业 预留的采购项 目预算的比例 （未达到《实 施细则》预留份 额比例的，应当 作出说明）	实际采购合 同金额	实际授予 中小企业的 合同金额	实际授予小 微企业的 合同金额	面向中小 企业采购 占比	面向小微 企业采购 占比	
示例	A1	A2	A3	A4=A3/A2	A5	A6=A5/A3	B1	B2	B3	B4=B2/B1	B5=B3/B1	
合计												
部门本级												
下属单位												

单位：万元

注：1. 标题下划线部分填写填报单位名称；
2. 中小企业包括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小微企业包括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
3. 数据口径应与同一年度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报表口径数据保持一致；
4. 下属单位数据可分单位填报，也可汇总填报。

附件3

xx单位20xx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
执行情况公告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现将本部门（单位）20XX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如下：

本部门（单位）20XX年预留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共计 XX 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XX 万元，占 XX%。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明细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留选项	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金额	合同链接
1	(填写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	(填写“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除“采购项目全部预留”外，还应当填写预留给中小企业的比例)	(精确到万元)	(填写合同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公开的网址，合同中应当包含有关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
..				

备注：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可不提供合同链接。

部门（单位）名称：

日期：